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是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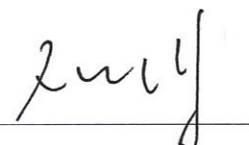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永泽、刘晓辉、席伟达

2023 年 6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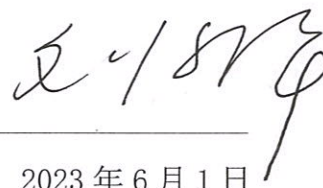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字):



2023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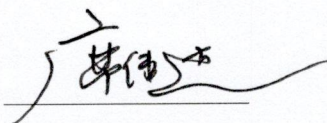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6月1日